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康師傅控股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 更新之持續關連交易

### 購買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

於2019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頂正訂立供應協議，以使本集團繼續從頂正及其附屬公司(為「該供應商」)購買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年期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頂正為一間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的家庭成員及親屬實益擁有的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頂正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本集團從該供應商購買頂正產品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5日有關2016年協議的公告。

2016年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訂立供應協議使本集團能繼續從該供應商購買頂正產品。供應協議的重點載列如下：

## 供應協議

日期： 2019年11月21日

訂約方： (1) 頂正；及  
(2) 本公司

頂正為一間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的家庭成員及親屬實益擁有的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頂正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有關事項： 本集團將從頂正及其附屬公司購買頂正產品。

年期： 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該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的頂正產品的價格將基於所供應的該等產品的報價。該報價將基於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按季以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

- (a) 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當前市價，並考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相若訂單數量及質量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價格；

(b) 倘上述 (a) 項可資比較的交易不足，則參考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有關相若數量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

(c) 倘上述 (a) 及 (b) 項均不適用，則參考本集團以往購買相似產品的平均價格，並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供應協議項下產品的付款將每月結算，並有 60 日信用期。

上限額：根據供應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於協議年期內根據上述定價政策從該供應商購買頂正產品，並受以下年度上限額所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金額	2,200,000	2,300,000	2,400,000

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額根據與該供應商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對頂正產品的預期需求釐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從該供應商的過往購買情況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 月 30 日
年度上限額	5,134,860 (附註 1)	2,700,000	3,100,000	止六個月 3,500,000 (附註 2)
從該供應商購買	2,134,657	2,361,546	2,245,354	1,091,775

附註：

1. 2016年的年度上限額(美元771,000,000元)已按美元1.00元兌人民幣6.66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2. 就2019年整年而言。

## 條件

供應協議須待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告作實。

## 訂立供應協議的理由

該供應商已向本集團供應頂正產品多年。該等產品用於包裝本集團產品，屬本集團日常營運。由於本公司與頂正訂立的2016年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訂立供應協議使本集團能繼續從該供應商購買頂正產品。

由於供應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已按公平基準磋商且屬正常商業條款，產品的購買價格亦基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當前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彼等被視為於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已於批准供應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程序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及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及定價政策，據此：

### 內部控制程序

- (i) 本集團保有一份謹慎挑選的供應商名單。該名單定期進行審閱及更新。將供應商納入名單內，本集團將先參觀供應商工廠並須滿意其狀況，供應商亦須在產品品質方面於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其產品品質會由本集團質量保證團隊(「質

量保證部門」) 審核。供應商亦須擁有至少一年的良好記錄。此外，倘供應商於一年以上並無向本集團供應任何商品，該等供應商將從本集團的供應商名單刪除，而將該等供應商重新列入供應商名單，本集團將啟動全面的挑選程序(包括參觀工廠及檢查品質)；

- (ii) 就任何潛在訂單而言，本集團的研發部門(「研發部門」)將先討論並制定訂單規格的詳情(包括物料、安全、功能、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設計以及有關產品的規格)；
- (iii) 在研發部門制定上述詳情後，採購部門將根據其經驗並計及本集團進行的類似採購，從該供應商獲得報價，並從本集團供應商名單中選取不少於兩家，平均為三家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以確定當前市價；
- (iv) 供應商的挑選準則將取決於其報價、交付時間、支付條款、規格、質量、安全及近期表現；及
- (v) 產品交付後(不論由該供應商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交付)，質量保證部門將進行檢查以檢視(包括但不限於質量及安全方面)及評估產品的供應有否遵循各合約的條款。

#### 定價政策

- (i)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會計部門監督及監察，並且本集團管理層肩負監督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責任，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就頂正產品的任何訂單而言，本集團會評估將要下達的訂單水平，並根據訂單的規模以及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參考報價以設定當前市價；

- (iii) 本集團會計部門的有關人員及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的定價是否公平合理及根據前述定價政策進行；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額進行年度審核。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將有效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頂正的資料

頂正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頂正為一間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的家庭成員及親屬實益擁有的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頂正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分銷方便麵及飲品。

於批准供應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魏宏名先生及魏宏丞先生被視為於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利益，已於批准供應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2016年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頂正於2016年11月15日訂立的供應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頂正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供應商」	指	頂正及其附屬公司；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頂正於2019年11月21日訂立的協議；
「頂正」	指	Tingzheng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頂正產品」	指	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井田純一郎先生**

香港，2019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宏名先生、井田純一郎先生、林清棠先生、魏宏丞先生、筱原幸治先生及高橋勇幸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

網址：<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 僅供識別